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代表股份124,376,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5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119,778,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95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4,597,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4人，代表股份4,900,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03,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4,597,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33,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7,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6%；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3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8,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0%；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3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8,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0%；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3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8,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0%；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33,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6%；反对3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0%；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3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8,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0%；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3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8,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0%；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3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8,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0%；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33,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4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7,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6%；反对4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3%；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33,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4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6%；反对4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3%；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33,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4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7,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6%；反对4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3%；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608,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4%；反对4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7,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6%；反对4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3%；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熊炜、吴正华、许俊杰已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3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8,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50%；反对3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33,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反对4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7,9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6%；反对4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3%；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奕、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分子公司)且不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8,03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库存股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54号)，青岛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3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3.1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分子公司)且不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含分子公司)且不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由公司按人民币2.4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回购价格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具体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天)。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数量、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对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0,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9370%，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1097%)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1,108.00元(包含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9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25%，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期间，公司按照规定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2024年11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四)回购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3日、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五)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9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回购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9,88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5%，最高成交价为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2,584,282.9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四、本次库存股注销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8月29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652,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剩余228,03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658%)。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并结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规定，公司对该等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1,213,639.44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6年3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6]第29-00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46,362,262股减少至345,754,232股。

六、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合计减少608,030股，股份总数由346,362,262股变更为345,754,232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75,314	3.4286	-380,000	11,495,314	3.32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486,948	96.5714	-228,030	334,258,918	96.6753
三、股份总数	346,362,262	100.00	-608,030	345,754,232	100.00

七、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4,478,461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完成前总股本的30.1645%。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后，在控股股东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二者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0.2176%；其中控股股东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变动幅度未触及1%整数倍，仅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股比例变动幅度触及1%整数倍，其持股比例由注销前的16.9999%增加至注销后的17.0298%。

八、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九、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4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14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5月15日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8:30-9:3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p7kfyhtx做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以下链接注册电话会议。

https://register-conf.media-server.com/register/BI5379b7aafa56474db4dc26e2b717d596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1小时后，您可于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录音(12个月内有效)。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购重组 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官网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5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6年第5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网络视频直播方式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时间：2026年4月30日15:00-16:00

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国金证券、长城证券、财通证券等。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党委书记朱承军，独立董事杜至刚、胡裔光、赵雪媛，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杨庆华，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杨丽迎，证券事务代表王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公司是否有初步的“十五五”规划？“十五五”期间，公司整体的装机目标和结构如何？公司今年的资本开支计划和装机目标？

答：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推动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5%。预计未来10年，我国每年要新增2亿千瓦左右的风电和光伏装机，为具备资源优势和丰富经验的新能源企业提供了更加确定的发展空间。公司系统总结“十四五”发展经验，深入研究分析新形势，目前已经形成初步规划方案，“十五五”期间，公司将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基石、强化价值创造为导向、基地化开发为重点、集成融合为路径、科技创新为支撑、党建引领为保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领军示范企业，保持核心指标行业领先。一是坚守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把好前期开发人口关、工程建设和运维关、市场营销出口关以及项目成本管控关，有效推进存量资产提质增效与增量资产投资收益最大化，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二是聚焦两大增长极优化布局。“十四五”期间布局的新疆、内蒙古等大基地项目将陆续投产，贡献业绩增量。“十五五”期间策划一批新的大基地项目。坚定实施“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巩固规模化发展优势与产业链带动优势。适度提升优质海上风电和陆上风电装机占比，推动各类电源布局结构显著优化、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三是科技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围绕战略重点和核心业务，重点攻关深远海集群化开发与高效送出、新能源基地一体化调控、新型长时储能等关键技术，以科技创新支撑公司差异化、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集约化、精益化、智能化水平，促进生产运维效率和生产经营效益的“双提升”。四是探索培育新兴领域增长点。围绕绿电直连、算电协同、多能互补、绿色氢氨醇等新业态开展专题研究，因地制宜探索前瞻性项目示范落地，努力构建多元化发展模式，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增长动力。

2026年公司将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实现项目精准布局，力争年内新增并网装机500万千瓦。展望未来，公司将在国家“十五五”规划的政策指引下，在行业转型期实现稳健发展，在持续回报股东的同时，实现高质量发展。

2. 公司现有大基地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投产计划是怎么安排的？公司如何保障电源建设与配套煤电调峰、特高压外送通道实现“三位一体”同步建成投运？除在手的两个大基地项目外，“十五五”期间是否还有新的大基地资源储备？

答：公司有序推进内蒙古库布齐、南疆若羌两个千万千瓦级沙戈荒大基地建设，全力推动基地新能源、煤电与外送通道“三位一体”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十五五”能源战略部署，围绕“沙戈荒”新能源基地规划布局，开展增量项目策划与资源储备，为后续大基地开发奠定基础。

库布齐基地规划建设光伏800万千瓦、风电400万千瓦、光热20万千瓦，配套煤电4×100万千瓦、新型储能500万千瓦时。工程进展方面，配套煤电项目已全面开工、有序建设；风电及光伏项目已完成主要标段招标工作，正在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及施工准备工作；光热项目正在开展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前期手续办理等工作。基地配套的蒙西至京津冀直流输电工程长期合作协议已经签订，已核准并开工建设。南疆基地规划建设光伏850万千瓦、风电400万千瓦，配套煤电6×66万千瓦、新型储能500万千瓦时。工程进展方面，配套煤电项目已正式开工、有序建设；新能源项目正在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及招标工作，启动科研实证基地建设。两个大基地项目预计在“十五五”中后期全容量并网，将根据外送通道推进情况适当优化。为保障“三位一体”同步投运，公司紧盯手续办理、外送通道建设等关键环节，促进两个大基地建设经验、技术成果等共享，提升建设效率和质量。

3. 公司在新型储能的投资力度和具体的盈利模式上有哪些新的思考和突破？如何看待算电融合新模式，在“绿电直连”和“算电协同”方面有哪些探索？

答：公司以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和适应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方向，持续探索开展电源侧、电网侧的新型储能研究和示范应用，通过新能源配储、独立储能等形式已开网新型储能规模超过270万千瓦，技术路线涵盖锂电池、钒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等多种型式，在储能方面具备较丰富的开发经验和技术储备。目前正在紧密跟踪各地对(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的具体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已运行储能电站和行业调研情况，优先对容量补偿标准高、市场价差优、用户电价承受能力强的区域储能投资可行性进行研究，同时根据市场运行特点，制定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的运营策略，提升电站整体收益水平。

随着新能源规模的不断增长，绿电直连、算电协同等新业务、新业态将成为提升新能源就近消纳能力、满足绿色用能需求的重要途径，目前，各地区也正在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公司充分发挥新能源投资开发经验和绿色电力供应优势，主动开展调研布局，深入研判行业发展前景、核心商业逻辑与相关技术方向，前期已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工业园区绿色供电等研究和示范应用，后续将围绕新能源主业发展需要，紧密结合政策导向及技术成熟度，积极探索项目示范落地，拓展新能源消纳利用途径。

4. 公司在海上风电方面的战略布局和业务规划，包括整体资源储备情况，以及各主要在建、待建项目的并网投产安排？青洲五期、七期等核心项目的时间推进表？公司对于海上风电行业的发展有什么展望？

答：公司自2006年起进入海上风电开发领域，先后建成了国内纬度最高、离岸距离最远、首个百万千瓦级等标志性项目，打造了“北起辽宁庄河、南至广东阳江”的海上清洁能源走廊。2025年，随着莆田平海湾40万千瓦等海上风电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海上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为754.68万千瓦，保持国内第一。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海上风电开发、建设、运维经验，同时作为海上风电产业链牵头建设单位，形成覆盖全产业链的整合能力，攻克了全球容量最大、电压等级最高的海上换流站，首台20兆瓦海上风电机组等一批关键技术。

“十五五”时期，公司将围绕环渤海、长三角、北部湾等区域，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布局及深远海基地项目试点开发，持续探索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绿色氢氨醇、算力中心等融合发展实施路径。2026年，公司将加快推动广东阳江青洲五七期20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建成规模500万千瓦的我国最大海上风电项目集群；加快推动山东青岛300万千瓦、天津南港防波堤33.5万千瓦海上风电等项目开工建设。

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指出，要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建设海上风电基地，海上风电累计并网装机规模达到1亿千瓦以上。我国海上风电将迎来新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深远海成为主战场，核心技术加速落地，融合发展加快探索，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更加紧密。公司将发挥深远海开发、技术攻关、全产业链整合、规模化运营等方面优势，坚定不移发展海上风电，持续保持资源